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券)作業要點 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有效激勵所屬員工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並統一規範核頒禮品禮券等獎勵方式之基準、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方式，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及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訂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共計十一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本要點禮品禮券之定義(第三點)。
- 四、本要點之獎勵事蹟（第四點）。
- 五、本要點之獎勵額度（第五點）。
- 六、獎勵核頒之名額限制(第六點)。
- 七、獎勵之核定程序及表揚方式（第七點）。
- 八、獎勵事蹟有不實或不當情事之處理方式（第八點）。
- 九、各機關得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獎勵規定(第九點)。
- 十、本要點之比照對象（第十點）。
- 十一、辦理獎勵之經費來源（第十一點）。